

收文號: 11402089
檔號: 114.2.-7
保存年限: 114.2.-7
函歸檔: 工程會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地址：110207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承辦人：耿紫越

聯絡電話：02-87897611

傳真：02-87897584

E-mail：zal607@mail.pcc.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臺灣省水土保持技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7日

發文字號：工程技字第114020001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600000000G_11402000162_doc6_Attach1.pdf、
3600000000G_11402000162_doc6_Attach2.pdf、
3600000000G_11402000162_doc6_Attach3.pdf)

主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補助國內工程產業策略聯盟赴海外拓點計畫作業要點」第3點、第4點、第5點，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7日以工程技字第1140200016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規定）及修正對照表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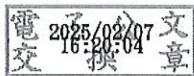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本會依旨揭要點第15點規定，訂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補助國內工程產業策略聯盟赴海外拓點計畫114年度申請須知」（下稱申請須知）及其附件，併請各公協會轉知所屬會員時注意申請須知伍、五（一）關於截止收件時間之規定，以維權益。
- 二、申請廠商之資料應於114年3月12日（星期三）下午5時前送達本會，逾期或逾時提出或送達者，則視如期送達者之補助核定結果，如有剩餘，方予受理。

正本：各技師公會、各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各建築師公會、中國工程師學會、

中華民國測繪業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台灣中小型營造業協會

副本：經濟部、交通部、環境部、內政部、本會法規委員會、技術處(均含附件)



裝

訂

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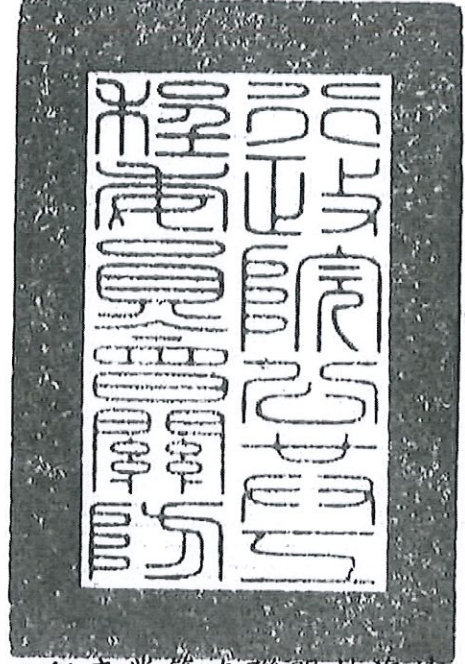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7日

發文字號：工程技字第1140200016號



修正「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補助國內工程產業策略聯盟赴海外拓點計畫作業要點」第三點、第四點、第五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附修正「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補助國內工程產業策略聯盟赴海外拓點計畫作業要點」第三點、第四點、第五點

主任委員 陳金德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補助國內工程產業策略聯盟赴海外拓點計畫作業要點第三點、第四點、第五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三、補助案件分為「單一廠商申請類」或「多家廠商聯合申請類」二類；「多家廠商聯合申請類」須由技師事務所或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作為<u>主導廠商</u>。 同一家廠商申請案件總數不得超過三件，其中申請「單一廠商申請類」者至多一件；申請「多家廠商聯合申請類」者至多二件。	三、補助案件分為「單一廠商申請類」或「多家廠商聯合申請類」二類；「多家廠商聯合申請類」其中至少有一家廠商為技師事務所或工程技術顧問公司。 同一家廠商申請案件總數不得超過三件，其中申請「單一廠商申請類」者至多一件；申請「多家廠商聯合申請類」者至多二件。	一、內政部訂有「內政部補助國內營造業及建築師事務所赴海外拓點計畫作業要點」，建築師事務所或營造業已可依據該作業要點單獨向內政部申請拓點補助，為鼓勵國內工程產業策略聯盟赴海外拓點，本要點申請補助對象原包括技師事務所或工程技術顧問公司與建築師事務所或營造業聯合申請，惟未規範主導廠商，考量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技師事務所及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中央主管機關，爰修正第一項，定明補助案件「多家廠商聯合申請類」之主導廠商，須為技師事務所或工程技術顧問公司。 二、第二項未修正。
四、廠商申請補助案件之補助款上限、範圍如下： (一)每件申請補助案件之計畫期程以三年(三十六個月)為限，採分年審查及分年核定補助經費方式辦理。 (二)每件申請補助案件之計畫經費包含政府補助款及申請廠商之自籌款二項，補助上限以申請須知	四、廠商申請補助案件之補助款上限、範圍如下： (一)每件申請補助案件之計畫期程以三年(三十六個月)為限，採分年審查及分年核定補助經費方式辦理。 (二)每件申請補助案件之計畫經費包含政府補助款及申請廠商之自籌款二項，補助上限以申請須知	一、考量因近年全球物價上漲，我國業者開拓海外市場之成本亦連帶提升，惟本要點自一百零四年訂定至今，未隨物價指數調整補助款金額上限，為利申請補助之廠商有效辦理拓展海外業務及取得商機，及鼓勵廠商積極提升績效執行成果，爰修正第二款，提高各類申請補助案件三年總補助款之上限。已於一百

規定為準，當年度政府補助款比率以不逾當年度計畫經費百分之四十九為上限(業務費、國外差旅費及日支生活費補助款亦以當年度該項目計畫經費百分之四十九為上限)；屬「單一廠商申請類」者，三年總補助款以新臺幣<u>六</u>百萬元為上限；屬「多家廠商聯合申請類」者，三年總補助款以新臺幣一千<u>二</u>百萬元為上限。申請廠商應自行考量計畫執行預期效益審慎規劃分配各年度經費額度。 (三)每件申請補助案件之計畫經費支付科目範圍應以經常門之下列項目為限，並均列入查核範圍： 1. 業務費：含辦公室租金、裝潢布置費、文件設計費、翻譯費、市場調查費、工程相關研討會報名費、相關業務說明會費用(如場地租借費)、政府開發協助(ODA)評估報告、拓點所須專業諮詢服務之委託勞務費(如行政費、法律費、廠商識別標章、徵信費)及當地語言(不含英語)訓練費等。 2. 國外差旅費：含機	規定為準，當年度政府補助款比率以不逾當年度計畫經費百分之四十九為上限(業務費、國外差旅費及日支生活費補助款亦以當年度該項目計畫經費百分之四十九為上限)；屬「單一廠商申請類」者，三年總補助款以新臺幣五百萬元為上限；屬「多家廠商聯合申請類」者，三年總補助款以新臺幣一千萬元為上限。申請廠商應自行考量計畫執行預期效益審慎規劃分配各年度經費額度。 (三)每件申請補助案件之計畫經費支付科目範圍應以經常門之下列項目為限，並均列入查核範圍： 1. 業務費：含辦公室租金、裝潢布置費、文件設計費、翻譯費、市場調查費、工程相關研討會報名費、相關業務說明會費用(如場地租借費)、政府開發協助(ODA)評估報告、拓點所須專業諮詢服務之委託勞務費(如行政費、法律費、廠商識別標章、徵信費)及當地語言(不含英語)訓練費等。 2. 國外差旅費：含機票費、高速鐵路車	十二年度或一百三十三年度起執行本計畫之延續性案件亦適用調整後之三年總補助款上限。 二、為使廠商申請補助之範圍更為明確，第三款第三目「每連續三十日進駐該據點之日數不得少於十六日」之「據點」修正為「據點國家」。
--	--	---

票費、高速鐵路車票費、簽證費、保險費。 3. 日支生活費：已於目標市場設立海外子(分)公司、辦事處、辦公室之廠商，派遣本國籍或非本國籍領有我國相關工作許可及居留證員工進駐該據點之日支數額，參採「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及「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以該據點地區數額之七成編列日支生活費之計畫經費。本項目編列之年度補助款，不得大於年度總補助款之半數。該員工返國期間不得支領日支生活費；且每連續三十日進駐該據點國家之日數不得少於十六日。 4. 不予補助項目：行銷宣傳費、文宣廣告費、人事費、國內差旅費、人員教育費、交際費、餐飲費、樣品與展品費、原物料採購費、生產機器設備、運輸費、與執行拓點計畫無關	票費、簽證費、保險費。 3. 日支生活費：已於目標市場設立海外子(分)公司、辦事處、辦公室之廠商，派遣本國籍或非本國籍領有我國相關工作許可及居留證員工進駐該據點之日支數額，參採「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及「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以該據點地區數額之七成編列日支生活費之計畫經費。本項目編列之年度補助款，不得大於年度總補助款之半數。該員工返國期間不得支領日支生活費；且每連續三十日進駐該據點之日數不得少於十六日。 4. 不予補助項目：行銷宣傳費、文宣廣告費、人事費、國內差旅費、人員教育費、交際費、餐飲費、樣品與展品費、原物料採購費、生產機器設備、運輸費、與執行拓點計畫無關之費用及其他經	
---	--	--

之費用及其他經本會認定不予補助之項目。 (四)申請補助案件之補助款如因預算遭立法院刪除或刪減，計畫將終止補助或減少補助款，申請廠商不得異議。	本會認定不予補助之項目。 (四)申請補助案件之補助款如因預算遭立法院刪除或刪減，計畫將終止補助或減少補助款，申請廠商不得異議。	
五、廠商應於申請須知所定期間內檢附規定之文件提出申請。 <u>申請廠商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所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且有該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前段之情形者，應於申請時填具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附於申請須知），違反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定辦理。本會於補助成立後，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u> 本會就申請廠商所提計畫進行資格審查，針對有缺漏或錯誤之部分，申請廠商應於通知期限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視同放棄，不予受理。上開提送之資料，無論審查通過與否或廠商自行撤案，概不退還。	五、廠商應於申請須知所定期間內檢附規定之文件提出申請。 本會就申請廠商所提計畫進行資格審查，針對有缺漏或錯誤之部分，申請廠商應於通知期限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視同放棄，不予受理。上開提送之資料，無論審查通過與否或廠商自行撤案，概不退還。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增訂第二項。依監察院一百十三年七月八日「如何避免公職人員關係人向行政院所屬機關申請補助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研商會議」結論，本要點補助性質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但書第三款「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爰納入該法相關規定，如於申請文件表明身分關係等。 三、現行規定第二項移列第三項，內容未修正。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補助國內工程產業策略聯盟赴海外拓點計畫作業要點第三點、第四點、第五點修正規定

三、補助案件分為「單一廠商申請類」或「多家廠商聯合申請類」二類；「多家廠商聯合申請類」須由技師事務所或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作為主導廠商。

同一家廠商申請案件總數不得超過三件，其中申請「單一廠商申請類」者至多一件；申請「多家廠商聯合申請類」者至多二件。

四、廠商申請補助案件之補助款上限、範圍如下：

(一) 每件申請補助案件之計畫期程以三年(三十六個月)為限，採分年審查及分年核定補助經費方式辦理。

(二) 每件申請補助案件之計畫經費包含政府補助款及申請廠商之自籌款二項，補助上限以申請須知規定為準，當年度政府補助款比率以不逾當年度計畫經費百分之四十九為上限(業務費、國外差旅費及日支生活費補助款亦以當年度該項目計畫經費百分之四十九為上限)；屬「單一廠商申請類」者，三年總補助款以新臺幣六百萬元為上限；屬「多家廠商聯合申請類」者，三年總補助款以新臺幣一千二百萬元為上限。申請廠商應自行考量計畫執行預期效益審慎規劃分配各年度經費額度。

(三) 每件申請補助案件之計畫經費支付科目範圍應以經常門之下列項目為限，並均列入查核範圍：

1. 業務費：含辦公室租金、裝潢布置費、文件設計費、翻譯費、市場調查費、工程相關研討會報名費、相關業務說明會費用(如場地租借費)、政府開發協助(ODA)評估報告、拓點所須專業諮詢服務之委託勞務費(如行政費、法律費、廠商識別標章、徵信費)及當地語言(不含英語)訓練費等。
2. 國外差旅費：含機票費、高速鐵路車票費、簽證費、保險費。

3. 日支生活費：已於目標市場設立海外子(分)公司、辦事處、辦公室之廠商，派遣本國籍或非本國籍領有我國相關工作許可及居留證員工進駐該據點之日支數額，參採「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及「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以該據點地區數額之七成編列日支生活費之計畫經費。本項目編列之年度補助款，不得大於年度總補助款之半數。該員工返國期間不得支領日支生活費；且每連續三十日進駐該據點國家之日數不得少於十六日。
4. 不予補助項目：行銷宣傳費、文宣廣告費、人事費、國內差旅費、人員教育費、交際費、餐飲費、樣品與展品費、原物料採購費、生產機器設備、運輸費、與執行拓點計畫無關之費用及其他經本會認定不予補助之項目。

(四) 申請補助案件之補助款如因預算遭立法院刪除或刪減，計畫將終止補助或減少補助款，申請廠商不得異議。

五、廠商應於申請須知所定期間內檢附規定之文件提出申請。

申請廠商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所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且有該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前段之情形者，應於申請時填具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附於申請須知)，違反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定辦理。本會於補助成立後，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

本會就申請廠商所提計畫進行資格審查，針對有缺漏或錯誤之部分，申請廠商應於通知期限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視同放棄，不予受理。上開提送之資料，無論審查通過與否或廠商自行撤案，概不退還。